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82530090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嘉義市政府遲未依投資契約約定，成立「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」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並完成年度評估，復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，每年至少辦理1次績效評定，任令績效欠佳，未善盡履約管理及督導之責，核有怠失；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能掌握閒置情形，即時協助改善，亦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4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5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